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12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9171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連鎖便利商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31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111年7月26日僱用部分工時薪制勞工○○○（94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，○君受僱當時未滿18歲，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11月7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116402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3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4點項次53等規定，以111年12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9171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2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2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6條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。」第79條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六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53
違規事件	雇主僱用未滿18歲之人從事工作，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。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46條、第79條第3項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1)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78條至第81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之母於111年6月24日主動來電向訴願人表達於暑假期間讓○君有所學習及工作體驗，又○君之父於111年7月21日亦表明讓○君來○○超商-○○店面試，嗣後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4小時而已，至於履歷表、同意書等文件容後再補；然○君之父事後提出不合理之意見，訴願人表明待簽好各項文件再給予班表及工作時數等，○君之父多次投訴總公司騷擾，致訴願人實難提出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年10月31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1年10月31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111年7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讓○君來店了解店務 4小時，且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先主動提出至超商見習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未滿18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；違反者，處 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動基準法第46條、第79條第 3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未滿18歲之人對勞動法令及自身權益保障事項認識有限，為避免落入求職陷阱而影響其工作權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協助審慎評估其工作是否適齡、適性，協助審閱勞動契約內容，並加以篩選過濾，故課予雇主於僱用未滿18歲之人，應置

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法定義務。又所謂置備，是指該文件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以確保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滿18歲之人執行把關工作，並便於勞動檢查機關進行查驗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年10月31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訴願人所僱勞工之到職日如出勤紀錄表上手寫所示，○君為口頭同意，○君係訴願人父親之同事（即○君之母）商請訴願人僱用○君於店內工作，期間○君之父主動與訴願人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，於111年7月21日告知翌日將至店內面試，其後亦以Line表達同意○君來店工讀，惟○君於 111年7月26日到職第1天工作後，○君之父即表示店內無茶水間，令○君一直站櫃檯等而不願○君繼續工作，故無法取得○君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。該會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訴願人並提出其與○君之父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畫面列印資料供參。另查○君係未滿18歲之人，其於111年7月22日應徵時已於個人資料填寫生日為94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其並於111年7月26日到職，訴願人亦自當日起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○君個人資料表、身分證及111年7月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111年7月26日聘僱當時未滿18歲之○君於其店內從事工作，且訴願人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已知悉○君未滿18歲，且除○君外，其他未滿18歲勞工均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是其已知悉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課予雇主之作為義務。訴願人未於○君111年7月26日到職時，取得並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因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證已臻明確，訴願人請求通知證人○君之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

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